

#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22 日、2022 年 6 月 9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了《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回购股份注销，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为响应政策号召，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四）回购期限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 12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80,000 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 100,000 万元人民币（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并于2022年7月27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2022-051号公告。

（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99,039,345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3,042,465,447股）的3.26%，购买的最低价为9.07元/股、最高价为11.35元/股，回购均价10.0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99,950万元。

（三）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包括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公司披露的回购方案，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了回购。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实施了首次回购，详见公司2022-051号公告。首次回购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监事刘强曾于2022年9月15日买入公司股份3500股，2022年9月20日全部卖出，彼时刘强尚未担任公司监事一职，其后于2023年1月6日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2023年1月，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在二级市场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8,260,800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295,296,438元，成交均

价约为人民币10.45元/股，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3,042,465,447股）的0.93%。

2023年1月31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在二级市场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公司股票109,000股。

除上述人员及账户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3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99,039,345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并注销股份总数 (股)	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0		0	0	
无限售股份	3,042,465,447	100	99,039,345	2,943,426,102	100
股份总数	3,042,465,447	100	99,039,345	2,943,426,102	100

####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合计回购股份99,039,345股，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九日